

中山市民政局

关于撤销李军和、吴丽芳与吴欣宸 收养登记决定书

收养人李军和、吴丽芳与被收养人吴欣宸，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在本机关办理的收养登记，依据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（民政部令〔1999〕第 14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李军和、吴丽芳与吴欣宸的收养登记，收缴本机关颁发的 S442000-2011-0196 号收养登记证。

中山市民政局

2025 年 7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